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各項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預估缺錄取人員 轉分配作業規定

- 一、本轉分配作業規定，係本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以求公平、公正、公開。
- 二、轉分配作業規定：
  - (一)本處將視所屬人事機構職務出缺情形辦理預估缺錄取人員轉分配作業並主動通知未獲分配人員參加選填志願。
  - (二)選填志願方式：

依選填預估缺時段及錄取名次之順序現場唱名選填志願，直至選填完畢。如有放棄本次分配者應填寫放棄書，俟日後再次辦理同考試轉分配作業時再予選填。
  - (三)獲分配人員簽妥同意書後，除有特殊情形，本處將於3日內函知錄取人員於接獲通知起10日內逕赴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報到。
  - (四)錄取人員接獲本處通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親自參加選填志願，如當日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與會，屆時若經唱名選填志願時，應代為選填志願。
  - (五)當日未出席，且經唱名選填志願時未委託代為選填志願者，則視為放棄該次轉分配選填志願權利，俟日後辦理轉分配作業時再予通知選填。
  - (六)預估缺時段期限將屆並放棄選填志願權利者，本處將依規定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